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0) 3408 号

中山森泰机电有限公司：

贺家基（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贺家基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欠缴职工贺家基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4216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18 年 11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226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61 元，合计 1288 元。

2019 年 7 月-202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113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06 元，合计 2472 元。

2020 年 7 月-2020 年 12 月的工资基数为 3238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62 元，合计 972 元。

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查得贵单位实际缴存贺家基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516 元，根据贺家基提供的资料计算得出贵单位应缴存贺家基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972 元，因此贵单位欠缴贺家基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差额 456 元，因此贵单位欠缴职工贺家基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 4216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贺家基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4216

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5月14日

